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8743 号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明阳电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阳电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阳电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6月27日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8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13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7,60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28.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58,156.3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37.94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156.31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58,156.31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1,657.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45777318410	募集资金专户	248,211,978.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92577318654	募集资金专户	149,207,952.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3377316304	募集资金专户	213,819,42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2077315091	募集资金专户	425,95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39277405545	募集资金专户	89,346,20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5326	募集资金专户	423,496,46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1780049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	323,175,049.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19200344958	募集资金专户	70,580,44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10928	募集资金专户	60,619,284.1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84602900013001022567	募集资金专户	91,133,054.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9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60,518,410.01
合 计			1,730,534,220.0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33.50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533.5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变更，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43,000.00万元增加至54,990.00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1,99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0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6.31						
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90.00			105,1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5-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751.47	751.47	3.42%	2025-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3,750.00	53,750.00	53,887.94	53,887.94	100.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750.00	130,740.00	58,156.31	58,156.31	44.48%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00.00%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98,936.28	157,926.28	98,936.2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936.28	145,936.28	47,000.00	32.21%				
合计			276,676.28	276,676.28	105,156.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37.94万元, 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电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智能化输电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990.00	3,516.89	3,516.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电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电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43,000.00万元增加至54,990.00万元, 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 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1,99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公司各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 尚未产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清算、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其他经济行为审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评价；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姓名: 蔡繁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0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蔡繁荣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 同意调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注册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 2016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雷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40219820101253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专用章



雷兵 440300390575
 证书编号: 44030039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0日

同意转出: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8.24

- 注意P事项
 转所专用章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同意转入: 天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